

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南人社〔2025〕64号

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5年脱贫人口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根据《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印发〈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帮扶政策落实情况“打深井”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就服〔2025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摸底掌握脱贫人口培训意愿，鼓励已实现就业人员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引导未就业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，提升脱贫人口职业技能水平和收入水平，拟决定在全市开展脱贫人口就业技能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劳动年龄范围内的脱贫人员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就业技能培训2天（20学时），具体时间待定。

三、培训方式及内容

（一）培训方式：就业技能培训

（二）培训工种：家政服务员、养老护理员

四、补贴标准

脱贫人员免费参加培训，同一职业（工种）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，培训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对参加就业技能项目制培训且培训合格的人员，每人给予 500 元的一次性生活费（含交通费）补贴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务必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专人负责，积极发动有培训需求的脱贫人员参加培训，实现应培尽培，切实推动脱贫人口就业技能培训工作落实到位，并于 7 月 11 日前，将培训人员名单报送南安市就业人才中心邮箱：nasjyrc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86383557，经审核后，符合条件的学员其有关材料由协办学校具体对接递交。

2.各参训学员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要求，接受培训学校的组织管理，全程按规定完成培训课程。

附件：2025 年脱贫人口就业技能培训人员花名册

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7 月 4 日



附件

2025 年脱贫人口就业技能培训人员花名册

乡镇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身份证住址（具体到门牌号）	性别	学历	是否就业	手机	培训工种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
分管领导：

经办人：

手机：

